六安严查非法改装“炸街车”

本报讯(通讯员 傅文)近日,六安公安交警高度重视“炸街车”问题,调集警力,认真梳理,严密布控,加强对市区夜间主要道路有针对性的巡逻管控,针对“炸街车”行驶速度快、机动性强、危险系数高等特点,路面民警采取沿线巡逻、定点守候、提前预警等措施,取得明显成效。

8月18日14点30分许,交警一大队铁骑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银灰色大排量摩托车声音超大,存在改装嫌疑,将其拦停。经现场检测,发现驾驶员擅自更换了摩托车排气,使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出巨大轰鸣,驾驶员也对更改排气一事当场承认。民警按照规定对其擅自改变车辆参数的违法行为开具违法告知书,责令驾驶人将车辆恢复原状后,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罚。

无独有偶,当晚20时许,民警巡逻至皖西大道百大路段时,又发现一辆绿色川崎摩托车轰鸣声音较大。经检查,该车与前一辆查获的“炸街车”非法改装情况类似。随后,民警对驾驶人擅自改变车辆参数的违法行为开具违法告知书,责令驾驶人将车辆恢复原状后,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罚。

据民警介绍,驾驶此类非法改装后的“炸街车”上路行驶,不仅对各类交通参与者、社区居民造成强光、噪声等污染,一些非法改装车极端驾驶行为还会妨碍正常交通秩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下一步,六安公安交警将加强对此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飙车“炸街”和违法改装车辆的违法行为治理力度,通过高效的治理回应群众诉求,全面降低交通安全隐患和风险,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什么是“炸街车”?

所谓“炸街车”,就是非法对车辆排气管、轮胎、悬挂、进气口等进行不同程度的改装,使车辆外观闪耀,油门轰鸣刺耳。很多青年小伙喜欢驾驶这样“未见其身,已闻其声”的车辆“炸街”上路,拉风炫酷,引人关注。然而,“拉风”“炫酷”的背后还存在着诸多安全隐患和扰民行为。

“炸街车”的危害

1.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原有的技术参数,其突出部位易刮擦其他车辆及行人。2.更换、加亮氙气大灯对交会的对向车辆驾驶人,以及同向的前方车辆驾驶人视觉可能造成短暂失明,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3.改变转向灯颜色、改装刹车灯为闪烁形式、灯罩贴膜等,容易导致其他交通参与者误解车辆发出的信号,从而引发不必要的交通事故。4.改变车辆发动机输出功率,不仅产生强烈的噪声污染,还容易导致车体发生自燃。5.改装排气系统的消音器,不仅噪音大、污染重,还干扰其他驾驶人及行人注意力,易发生危险。6.改装车辆制动系统,极易导致制动不足或失效;改装悬架则将影响车身稳定性、平衡性及通过性。7.私自改造、改装车辆不但危害重重,而且汽车销售厂家对于因改装造成的车辆损坏不予保修,同时,保险公司视情况会对事故损害赔付加扣或拒赔。

六安公安交警在此提醒广大摩托车友:你们敢“炸”,我们就敢“抓”。六安公安交警将持续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监管夜间机动车噪声扰民违法行为,对上路行驶的改装车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律顶格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努力为广大市民群众创造安静宜居的工作生活环境。

同时,告诫那些非法改装的车主们:如你的爱车涉嫌非法改装,请尽快自觉恢复车辆原状!否则,下一个被查的就是你!

校园事故起纠纷 当庭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万香)近日,马鞍山市花山法院圆满化解一起校园事故引起的纠纷。

孙某系马鞍山市某小学四年级的一名学生。4月26日下午,孙某在课间休息期间意外摔倒致使肝脏出血。班主任张老师及时联系孙某的家长并将孙某送到医院治疗,期间多次看望孙某。事发后,学校也在第一时间向现场的学生了解情况,调查事发经过,并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事故处理过程中,孙某的家长认为孙某是被同学倪某、楚某绊倒摔跤受伤,学校没有履行教育、管理、保护等义务,倪某、楚某和学校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抖音”上发表不实信息,给学校和老师造成了困扰,双方未达成协议。

7月19日,孙某向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学校、倪某、楚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290399.30元。8月24日上午,花山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起案件,当庭播放了孙某受伤时的监控视频,孙某的家长观看后确认孙某系自己跑动时不慎摔倒受伤,与其他同学无身体接触。学校也当庭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该校履行了对未成年学生在学习期间的教育、管理职责,且在事发后积极开展事故调查,联系家长进行沟通。承办法官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释明了相关法律规定,并指出孙某家长在没有弄清事实的情况下通过“抖音”发表不实信息的错误行为,经承办法官悉心调解,孙某的代理人与保险公司及学校当庭达成一致协议,由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孙某各项损失合计18000元,至此,这一场因校园意外引发的纠纷圆满化解。

为充分发挥外卖等重点行业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安全文明交通新风尚,8月19日,芜湖市交管支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外卖配送站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同时,运用“芜湖交警”抖音平台进行了现场直播,赢得广大网友交口称赞。

民警利用外卖配送站骑手等生意间隙,针对骑手们在驾驶电动车、摩托车配送过程中存在的不戴头盔、不走非机动车道、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结合辖区典型事故案例进行了讲解,告诫骑手不能盲目求“快”,保证效益的前提是保证安全第一,要做到对自己负责,让家人放心。最后,民警为骑手讲解交通事故的处理流程及应对办法,督促骑手在配送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交通,安全配送。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宝 摄

县委书记调研基层治理等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钱寿祥 汪国彪)8月24日,东至县委书记李明月深入东流镇红叶村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创新管理等工作。

李明月一行冒雨随机实地参观了红叶村农户参与美丽乡村建设“五清一改”等工作,和在家的乡亲们亲切交谈;观看了当年东至治水精神发生地、也是现在的受益地红叶村的万亩绿油油的粮田,询问了舜风农业稻虾共养的“虾稻米”营销情况,对企业线上销售、电商运作业绩给予充分肯定,鼓励企业集约化经营、做大做强,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接着来到村便民服务中心、村民说事议事厅、红叶超市等地,同时查看了红叶村乡村治理“一约二会三队”管理办法,详细询问了解“村规民约”的实施、“板凳会、乡贤理事会”的效果、“红色义工队、社区服务队、法律援助队”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关心驻村工作队的食宿和日常工作情况,要求镇、村领导要关心关切他们的生活。李明月指出,村两委班子要多倾听群众呼声,多吸纳群众意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如期建设好美丽乡村省级示范点建设工作。

龙川法庭积极开展诉源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刘蕊)8月23日上午,绩溪法院龙川法庭法官走进位于家朋乡家朋村的乡村法官工作室,与乡司法所所长、村两委人员及驻村干部开展座谈,共同协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座谈会上,村委参会人员详细介绍了村里常见纠纷,实践中村干部的具体做法及法律疑惑。法官对矛盾纠纷相对集中的山林权、邻里纠纷、村集体债务纠纷、赡养问题作了集中讲解,以案普法,阐明了如何避免和应对纠纷,并认真回答了追讨农民工工资及停车占道引发纠纷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村委参会人员表示,法官的普法起到了有效的答疑解惑效果,为村里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提供了新思路,为更好治理法律纠纷,希望法院加大巡回审判及普法力度,促进乡风文明和基层矛盾化解。会后,法官们深入该镇村庄走访农户,广泛听取村民意见,实地了解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情况。

惊现菜花蟒 放归大自然

本报讯(通讯员 谢家祥)近日,全椒县六镇镇孙家村一民宅突现菜花蟒蛇,派出所民警成功捕捉到这位“不速之客”,消除了安全隐患。

8月23日上午,吴女士无意间发现自家墙角盘踞着一条大蟒蛇,被吓出一身冷汗。惊恐之余,连忙报警求助。六镇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发现这条草花蟒蛇长达两米,体大凶猛。处警民警不动声色,佩戴好防护用品悄悄靠近,迅速出手,一招制“敌”,放进编织袋中。随后,民警将这位私闯民宅的“不速之客”放归大自然。

民警提示,菜花蟒蛇属于三有保护动物,是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野生动物。广大村民发现菜花蟒蛇后不要杀戮、食用和买卖,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院公告

2021年8月31日

特别提醒:公告查询和下载打印,可以登录法治安徽网(http://www.fzahw.com/)点击首页右侧“法院公告”,然后输入姓名即可查询。或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安徽公告微信号办理和查询。

王清:本院受理原告张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清:本院受理原告刘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龙勤商贸有限公司、张家文、李运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龙勤商贸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新站高新区支行借款本金180万元,利息69800元(暂计至2015年4月25日,之后按合同约定逾期借款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请求判令被告张家文以其提供抵押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1幢708室(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61746号)对上述(一)项全部款项在243万元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即新站高新区支行有权以被告张家文提供抵押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1幢708室(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61746号)对上述(一)项全部款项在243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请求判令被告李运凤对上述(一)项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4000元;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家文、李运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87578.59元,利息1961.68元(暂计至2021年5月6日,之后按合同约定逾期借款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4000元;3、判令张家文、李运凤在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D1幢2304室135.59平方米房地产(房产证号:合包150061410)的价值范围内对上述一、二项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聂志翔、聂家明、王梦梅: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诉被告聂志翔、聂家明、王梦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二0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一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纪元庆:本院受理原告刘晓平与被告纪元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刘晓平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撤销二手车交易合同,车辆退回被告,被告返还原告购车款59000元、车辆维修保养费3000元,并承担合同违约金5000元,合计67000元,并自起诉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三倍计息至本清时止;2.因车辆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全额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留置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1年11月17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安徽金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良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永嘉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甲天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蚌埠圣宏商贸有限公司、沈永俊、杜萍、贾永宁、翟刚、蔡雪梅、朱刚、翟勇、高启霞、郑海滨、葛毅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102民初5316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459690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6日,之后持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详见利息计算清单),及律师服务费5000元,合计146469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七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家多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郭卫东与被告安徽家多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多多公司)、安徽省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美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解除原告郭卫东与被告安徽家多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经理合作协议书》;二、被告安徽家多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郭卫东项目质保金10600元、押金10000元;三、被告安徽省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郭卫东连带偿还质保金10600元、押金10000元;四、驳回原告郭卫东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42元,减半收取621元,由被告安徽家多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45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甲天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安徽金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蚌埠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安徽永嘉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圣宏商贸有限公司、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安徽良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永俊、杜萍、贾永宁、翟刚、蔡雪梅、朱刚、翟勇、高启霞、郑海滨、葛毅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102民初5296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459690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6日,之后持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详见利息计算清单),及律师服务费5000元,合计146469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七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元: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瑞与被告方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709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方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瑞借款本金51000元及利息1193元;二、被告方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瑞后续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5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张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2元,减半收取556元,由被告方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与被告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722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贷款本金91522.92元、利息6104.6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2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4.56%的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2435元,减半收取1218元,由被告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安徽金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良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永嘉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甲天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安徽良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永俊、杜萍、贾永宁、翟刚、蔡雪梅、朱刚、翟勇、高启霞、郑海滨、葛毅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102民初5316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罚息459690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6日,之后持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详见利息计算清单),及律师服务费5000元,合计146469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七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昌军:本院受理原告束俊林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刘昌军向原告赔偿束俊林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一切费用,共计3000元整;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被告刘昌军向原告束俊林做出郑重道歉。】、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晓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50224.81元、利息9315.14元、本息合计人民币459539.95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12月23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请法院一并判决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2500元;3、判令被告以其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偿还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4、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道银、王树芳:本院受理原告赵太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原告本金7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昌军:本院受理原告束俊林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刘昌军向原告赔偿束俊林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一切费用,共计3000元整;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被告刘昌军向原告束俊林做出郑重道歉。】、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晓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50224.81元、利息9315.14元、本息合计人民币459539.95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12月23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请法院一并判决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2500元;3、判令被告以其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偿还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4、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元: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瑞与被告方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709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方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瑞借款本金51000元及利息1193元;二、被告方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瑞后续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5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张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2元,减半收取556元,由被告方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与被告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722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贷款本金91522.92元、利息6104.6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2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4.56%的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2435元,减半收取1218元,由被告合肥芳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安徽金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良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永嘉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甲天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安徽良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永俊、杜萍、贾永宁、翟刚、蔡雪梅、朱刚、翟勇、高启霞、郑海滨、葛毅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102民初9030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罚息459690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6日,之后持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详见利息计算清单),及律师服务费5000元,合计146469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七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甲天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安徽金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蚌埠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安徽永嘉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圣宏商贸有限公司、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安徽良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永俊、杜萍、贾永宁、翟刚、蔡雪梅、朱刚、翟勇、高启霞、郑海滨、葛毅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102民初9030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罚息459690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6日,之后持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详见利息计算清单),及律师服务费5000元,合计146469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七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敏: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天航之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02民初4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合肥天航之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欠款2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肥天航之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6元,减半收取21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018元,由被告吴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洪德群:本院受理原告李少忠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02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洪德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李少忠工程款110000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应以1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少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76元,减半收取133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138元,由被告洪德群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海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双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海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4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龙、王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诉被告王龙、王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道标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鑫腾辉不锈钢制品经营部诉被告安徽中道标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安徽中道标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11民初5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小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柳与合肥小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21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丰县人民法院

杨林(340123197702090830)、安徽正信拍卖有限公司(91340100MA2XB8KQ2H):本院受理原告杨梅与被告汪淼、杨林、安徽正信拍卖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停止对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炉桥路11号建材四厂职工住宅1号楼401室案涉房产(产权证号:瑶024522号)强制执行,并解除该房产查封;2.判令确认案涉房产(产权证号:瑶024522号)属于原告单独所有,被告杨林协助原告杨梅办理过户;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03民初963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薛成峰(340123197301247438):本院受理原告刘伟与被告薛成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资金使用期间占用利息,暂计60569元(其中以50000为本金,按照月息2分自2016年1月19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计55000元;以500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0年8月20日暂计至起诉之日,计5569元,后期资金占用利息以50000元为本金按上述利率计算至款清日);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03民初1153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玉霞与被申请人魏林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黄玉霞称,申请人黄玉霞与被申请人魏林系母子关系,被申请人魏林于2008年4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失踪人魏林,男,1975年12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颍上路58号34幢307室。下落不明人魏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魏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魏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魏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铜陵隆恒工贸有限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铜陵隆恒工贸有限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铜陵隆恒工贸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